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相应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

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29日，公司监事会作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3年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授予290.1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8.41元/份。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可行权期对应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公司已完成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8.41元/份调整为105.73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90.14万份调整为405.6384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2.85万份调整为101.85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5.73元/份调整为104.984元/份。

9、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9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同意注销该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3.4357万份。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比例为30%，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6608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04.984元/份。

10、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届满，共有9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2.6608万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97名激励对象合计72.6608万份失效期权予以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其中8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97名激励对象合计77.6380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1、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8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 88 名激励对象合计 91.9039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 二、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以 2022 年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4.22%、净利润增长率为-405.53%，均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 8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合计 91.9039 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8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根据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 88 名

激励对象合计 91.9039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